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147號

上訴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謝雅怡

呂育政

林銘哲

被上訴人 劉果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本院豐原簡易庭113年度豐簡字第977號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如附表所示之違約金。

三、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月14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47萬5,000元，合計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0年1月14日起至115年1月14日止，並以每月為1期，於每月14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0.575%計算，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另應自遲延之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

01 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上訴人自112年5月15日起即未依
02 約繳納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迄今尚
03 積欠本金1萬3,177元、25萬8,262元，合計27萬1,439元，及
04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05 起本件訴訟，請求被上訴人如數給付。

06 二、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7 陳述。

08 三、原審判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7萬1,439元及如附表所
09 示之利息，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另駁回上訴人就附表
10 所示違約金之請求。上訴人對於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
11 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
12 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如附表所示之違約金。被上訴人
13 未為答辯聲明（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提起上訴，業已
14 確定，不另贅述）。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上訴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放款客
17 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個人非消費性無擔保放款增補條款約定
18 書、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郵政儲金利率表（年息）為證
19 （見原審卷第19頁至第35頁）；又被上訴人已於相當時期受
20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
21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
22 認，堪信上訴人主張之事實為真。

23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6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27 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28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29 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向
30 上訴人借款50萬元，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現已視為全部
31 到期，迄今尚有本金合計27萬1,43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未清償，是上訴人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7萬1,43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自屬有據。

(三)次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0條第1項、第252條定有明文。另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固為民法第252條所明定，惟此規定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資料，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判斷之權限，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而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況違約金之約定，為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雙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以實現社會正義外，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法院亦應予以尊重，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909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兩造簽訂之借據第6條約定「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除依第2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第2條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第2條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等語，有借據附卷足憑（見原審卷第19頁、第21頁），則上訴人就附表編號1部分，請求之違約金為自112年7月16日起至113年1月15日止，按上揭約定利率（週年利率2.170%）之10%即週年利率0.217%，及自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揭約定利率（週年利率2.170%）之20%即週年利率0.434%計算；就附表編號2部分，請求之違約金為自112年6月16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止，按上揭約定利率（週年利率2.170%）之10%即週年利率0.217%，及自112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揭約定利

01 率（週年利率2.170%）之20%即週年利率0.434%計算，加計
02 兩造約定之利息即週年利率2.170%計算後，被上訴人應負擔
03 利息、違約金合計分別為週年利率2.387%（計算公式：2.17
04 0%+0.217%=2.387%）、2.604%（計算公式：2.170%+0.43
05 4%=2.604%），顯低於民法第205條規定約定利率最高年息1
06 6%之限制，亦低於一般信用貸款等無擔保借款利率，並未見
07 有何過高而須酌減之情事。又本件借款非屬消費性無擔保貸
08 款，並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
09 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7條第2項第1款所定「按期計收違
10 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條款之適
11 用。再者，被上訴人於原審及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庭，
12 且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兩造簽立之借據有違約金過高而顯失
13 公平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認於尊重當事人契約自由、私
14 法自治原則下，並斟酌被上訴人延遲還本付息影響上訴人資
15 金運用，銀行放款之違約催收處理成本、放款回收後之運用
16 利益，自難逕予酌減違約金，則上訴人依借據約定，主張除
17 原審判決命被上訴人給付之本金、利息外，被上訴人應給付
18 附表所示之違約金，即屬有據。

19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
20 人給付上訴人27萬1,43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21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之違約金部
22 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23 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
24 此部分予以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
26 項、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2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羅智文
29 法官 黃志婷
30 法官 簡佩琄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判決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林佩萱

04 附表：（新臺幣/民國）

編 號	應 給 付 金 額	利 息		違 約 金
		起訖期間	週年利率	
1	1萬3,177元	自112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2.170%	自112年7月16日起至113年1月15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自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2	25萬8,262元	自112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2.170%	自112年6月16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自112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